

弃标函

林西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：

我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中标“杂粮谷子主粮化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(二次)项目”后，积极与贵单位洽谈合同事宜。我公司取得预中标资格后，积极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但多处合同条款内容均无法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见，无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遂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。希望贵单位考虑到实际情况体谅到我司的苦衷，以及对中国民营企业的关心和爱护，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特此函告

三亚净谷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